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原住民學生獎助要點

94.9.12 勤技學字第 0940001418 號函頒

96.3.13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3 號修頒

100.11.02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01100885 號修頒

110.04.08 勤益科大學字第 1101100235 號修頒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原住民籍學生努力向上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助對象限本校在校學生(不含已畢業學生及延長修業者)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獎學金：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者發給獎學金捌仟元整。
  - (二)助學金：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5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者發給助學金伍仟元。惟合乎標準眾多時，則依申請者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排序，獎助學金發至本項預算用罄為止。
- 四、本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申請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當學期已受推薦具領政府設置之其他原住民獎助學金者，或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者或公費生，不得請領本項獎助學金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
  - (一)填妥、繳交申請書。
  - (二)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、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、當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  - (三)申請單位：日間部學務處課指組、進修部學務組。
- 六、本獎助學金經費自學生就學獎補助金提撥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「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」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